

## 補充講義（二）

### 三心持戒

若欲戒品增上，廣大福德，須以三心持戒，增益戒行。三心者，謂：

厭有為心、求菩提心、念眾生心。

此即《大乘義章》中所云菩薩三聚淨戒之起因也。三聚戒者，謂：  
攝律儀戒、攝善法戒、攝眾生戒。於中別分：

為厭有為，故受律儀；為求佛智，故受攝善；為念眾生，故受攝生。

通則三聚一一皆從三種心起：

為厭有為，必須離惡，故受律儀；為求佛智，離惡方成，故受律儀；欲化眾生，離惡方能，故受律儀。  
又厭有為，非善不治，故須攝善；為求佛智，非善不成，故須攝善；為念眾生，非善不救，故須攝善。

又厭有為，獨善不去，故須攝生；

為求佛智，獨善不到，故須攝生；

為念眾生，必須要期，以法攝取，故受攝生。

上述三心雖是菩薩戒因，然受五戒者，

依此觀想，領納戒體，升起隨行，漸能令心寬廣，以作為他日入菩薩戒之方便。

### 丙一、殺戒

## 釋名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為殺生。戒者是能治之行。從所治為名，故云殺戒。

## 制意

一、由斷生命，業道重故。

負此重業，不堪入道。是故大小二乘，道俗諸戒，皆悉同治。

二、由違害大悲心故。

《瑜伽》云：菩薩以大悲為體，尚須為物捨身，況害彼命？

三、背恩養故。

六道眾生皆我父母。生生無不從之而生，豈得害也？

四、乖勝緣故。

《智論》云：或可蟻子在前に成佛，蒙其濟度，此事難知。

若害彼命，與彼無緣，不蒙救也。

五、並有佛性，悉為當來法器。

如不輕菩薩深敬眾生。尚無不敬，豈容有害？

六、違失菩薩無畏施故。

經云：所以持不殺戒，為施眾生無畏故也。

七、乖危四攝行。

八、損過寶故。  
若起害心，眾生捨離。設欲法施，無所化故。

《智論》云：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無有能值於身命者。是故奪彼命根，勝於盜寶。

## 丙二、盜戒

## 釋名

名有多種：

一、名劫取，謂強力侵奪。二、名嚇取，謂舉事令怖，求遂與物。三、名偷取。謂避主私竊。四、名不與取，謂物主不與，而方便取故。五、名盜取，謂非理損財，名之為盜。

## 制意

一、業道重故。

謂非理偷劫，障道尤深。負此重愆，豈堪入道？

二、壞禁法故。

古來諸國，無不同制盜為重罪。

佛教道俗、大小乘戒，悉制為重。

三、生惱深故。

謂財即是眾生極貪愛處，非理侵奪，惱他之甚，故非所宜。

四、損財及命故。

謂財是眾生形命之濟，若盜彼財，即是奪命。

五、失所化故。

謂偷盜之，一切眾生眼不喜見，況受其化？

六、壞信心故。

謂作此極惡，令諸眾生，應信不信，已信者皆壞。

七、污釋門故。

八、違正行故。  
謂惡名流布，舉世皆嫌。穢累釋宗，豈過於此？

謂違害菩薩大慈大悲濟眾生行。

九、失六度故。

謂檀攝六度，盜壞於檀，六度俱喪。

十、乖四攝故。

謂應以財攝，後方授法；今反竊盜，<sup>四</sup>攝同亡矣。

一、有主物

正主物依《行事鈔》分類：

(一)、有所心，有守護：如箱中財物是。

(二)、有所心，無守護：如田中五穀是。

(三)、無我所心，無守護：如地中伏藏是。

若盜此二，並望正主結罪。

守護主

(一)、有所心，別守護：如大眾欲分物，令人守掌者是。

(二)、無我所心，別守護：如海關查得禁物，或某人失物為官奪得。

若盜此二，望守護主結罪。

## 二、有主物想

是有主物，若先作：

無主想，後轉想有主——不可悔罪

有主想，後轉想成無主——中罪可悔

無主想，後仍作無主想——無犯

## 三、有盜心 依《四分律》：五種賊心

一、黑闇心。二、邪心。三、曲戾心。四、恐怖心。五、常有盜他物心。

## 四、重物

若五錢，若值五錢物。

《靈峰箋要》：此正釋五錢以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 五、興方便 依《五戒相經》

- 1 苦切取
- 2 輕慢取
- 3 詐他名字取
- 4 強奪取
- 4 受寄取

## 六、離本處

若織物異——繩名異處。

若皮——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衣——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衣皮床——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毛蓐——一重毛名一處，一色名一處，異色名異處。

若車——則輪、軸、衡、輓名為異處。

若船——則兩舷前後名為異處。

若屋——則梁、棟、椽、桷、<sup>四</sup>隅及奧名為異處。

為他擔物——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移右手著左手，如是身份，名為異。

1、經云：七法名親厚，

一難作能作。二難與能與。三難忍能忍。四密事相告。五互相覆藏。六遭苦不捨。

七貧賤不輕。如是七法，人能行者是善親友。

《資持》釋云：親厚者，無彼此也。七法中

竭力代勞，為之不厭；己所重物，與己不吝；極相違惱，了無所恨；吐露私心，而無所隱；掩惡揚善，恐傷外望；囚繫患難，多方拯濟；貴賤貧富，終始一如。

2、《相經集註》：盜僧財物罪最重。

《事鈔》：盜通三寶，僧物最重。隨損一毫，則望十方凡聖一一結罪。

《五分》：有人施佛物者，佛言可以施僧，施僧得大果報。

《大方等陀羅尼經》：華聚菩薩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

3、《靈峰箋要》：賭博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象棋子、骰子之類，皆名為齒。轉齒者，偷棋換著，

4、《優婆塞戒經》《梵網經》：博奕等事，亦犯輕垢；但受五戒者，容可不犯？

而轉齒勝他，全是盜心，故犯重也。

5、欲偷未取，下可悔，遠方便也。

取而未離處，中可悔，近方便也。

不滿五錢，中可悔，未失戒；滿五錢，不可悔，失戒也。

失戒須取相懺，例如殺戒中說。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較殺戒稍輕耳。

6、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為己有者，即得盜罪。

丙三、邪淫戒

釋名



染情逸蕩，耽滯專固，故謂之婬。

約內典，名不淨行：謂愛染汙心，名為不淨。

行非法境，汙淨戒品，是故云行，行即業也。亦名非梵行。

《大乘義章》云：「自妻為正，侵他為邪。為簡正婬，故說不邪。」

問曰：何故餘戒法中有婬皆離，五戒偏離邪婬？

釋言：在家之人自妻難斷，故偏離邪。

## 制意

### 一、業道重故。

謂若是邪，十惡業攝。負此重愆，不堪入道，故須制也。

### 二、繫縛深故。

謂生死獄，愛為枷鎖。《智論》云：

婬欲雖不惱眾生，心繫縛故，為大罪也。

### 三、生死本故。

由貪染婬蕩，生死輪迴；欲海愛河，漂溺無岸。

### 四、壞功德故。

「敗壞正德，莫不由之。」染心看者，越毘尼罪，何況身處？

五、壞世間故。

「世間男得苦，皆由於女婦。非少非中年，莫不由此因。」  
故欲離世間苦，當慎戒之！

六、亂靜心故。

謂欲火喧心，令失禪失念。欲海波浪，破定水故。

七、入魔網故。

謂舐刀刃之蜜，貪毒花之色，損害眾生，是魔意願。  
經云：此五欲者，是魔境界。

八、失神通故。

如仙人見女生染，失通墮落。又如獨角仙人騰空巖岫，  
後為姪女騎頸，將至人間。

九、障涅槃故。

由亂靜心，失念失定，不得涅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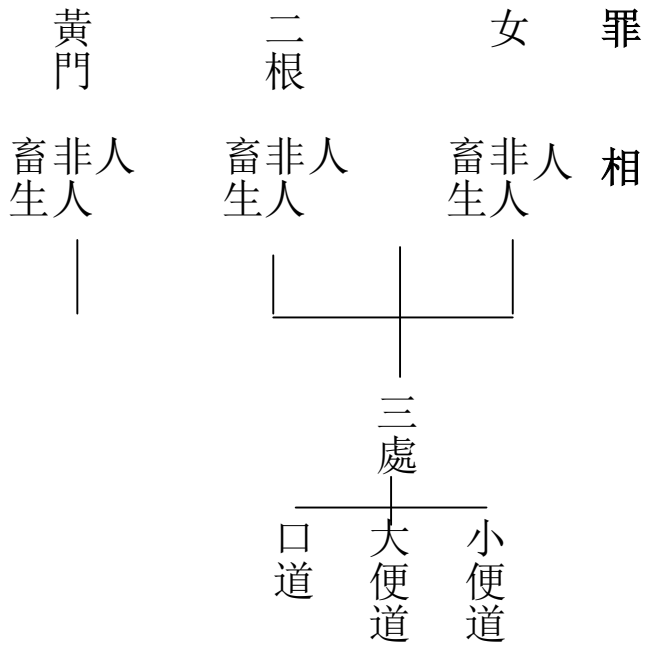
十、障菩提故。

經云：五欲者是障道法。能障升天，況無上道？

邪淫二種具緣

自姪。具四緣成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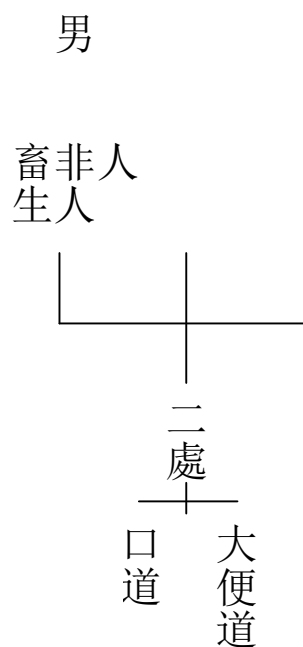
一、是正境 原註云男二處女三處。



逼姪。具四緣成犯：

- 一、是正境 原註云不問自他。
  - 二、為怨逼。
  - 三、與境合。
  - 四、受樂。
- 犯。

- 二、興染意 謂非自睡眠等。
  - 三、起方便。
  - 四、與境合。
- 犯。



發心欲行邪淫，於道，若二身和合已至犯處，入毛頭許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與彼行邪淫，若道，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共彼行淫，若道，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共姪女行淫，不與值，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自受八支，於己妻，正道，行淫者，不可悔罪。  
 八支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 五戒相經

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犯佛弟子淨戒人者，雖無犯戒之罪，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

### 靈峰箋要

婢使未配嫁未有他主，若欲攝受，應如法以禮定名，為妾為妻，皆無不可。若非道行淫，壞其節操，致使此女喪德失貞，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所謂損陰德者，幽冥所深惡也。

「共姪女行淫，與值，無犯。」應是不犯上品不可悔罪，然戕身敗德，寧謂無過？思之！

問：犯他淨行，固名重難，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是遮難否？

或不知誤犯，後乃悔恨，誠心發露，許受五戒及出家否？

答：若知彼已受戒，便不應妄從其誘，然既被誘，罪必稍減；不知誤犯，理亦應然。但懺悔之方法非輕易，應須請問威德重望，深明律學者乃能滅此罪耳。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九

復次，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或於非支、非時、非處、非量、非理。如是一切，皆欲邪行。

若於母等母等所護。如經廣說。名不應行。一切男及不男，屬自、屬他，皆不應行。若行不應行，名欲邪行：

一、非支  
除產門外，所有餘分，皆名非支。

二、非時  
若穢下時、胎圓滿時、飲兒乳時、受齋戒時，或有病時（謂所有病不宜習欲）是名非時。

三、非處  
若諸尊重所集會處，或靈廟中，或大眾前，或堅硬地，高下不平，令不安隱，如是等處，說名非處。

四、非量  
過量而行，名為非量。是中量者，極至于五。此外一切、皆名過量。

五、非理  
不依世禮，故名非理。

若自行欲，若媒合他，此二皆名欲邪行。  
若有公顯，或復隱竊，或因誑諂、方便矯亂，或因委託，而行邪行；如是皆名欲邪行罪。

丙四、妄語戒

釋名

言非稱實為妄，令他領解為語，戒妨此失。此從所治為名。

《智論》云：

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

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但說妄語，已攝三事。

復次，諸法中『實』為最大。若實語，種正語皆已攝得。

## 制意

### 一、業道重故。

謂十不善業，惡趣因果。負此重業，豈堪入道？

### 二、非所應故。

謂誑惑於人，尚非世間好人所作，況入道之人？以誠實為最。

### 三、閉善路故。

《智論》云：「妄語之人，先自誑身，然後誑人。」

以實為虛，以虛為實。虛實顛倒，不受善法；譬如覆瓶水不得入。

妄語之人，心無慚愧，閉塞天道涅槃之門。觀知此罪，是故不作。」

### 四、實語益故。

彼論云：「復次，觀知實語，其利甚廣。實語之利，自從已出，甚為易得，是為一切出家人力。」

如是功德，居家、出家人共有此利……善人之相。」

五、易解脫故。

彼論云：「復次，實語之人，其心端直，易得免苦。譬如稠林曳木，直者易出。」

六、法不入心故。

彼論云：「復次，佛子羅雲，其年幼稚，未知慎口。人來問之，世尊在不？詭言不在；

具緣成犯

一、大妄語——若未證四果，妄言已證；未得四禪，妄言已得；未悟道，妄言已悟；

九 緣： 1、對境是人。2、人想。3、境虛。4、自知境虛。5、有誑他心。或妄言天來、龍來、鬼神來：過人之法，狂惑世人，名「大妄語」。

小妄語——心口相違，欺誑他心，言不當實，故稱為妄。6、說過人法。7、自言已證。8、言了了。9、前人領解。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覺言不覺，不覺言覺。疑有而言無。疑無而言有。

二、兩 舌——言乖彼此，謂之為兩；兩朋之言，依於舌起，離間兩頭，構起是非。

三、惡 口——言辭粗鄙，目之為惡，口出惡言、罵詈咀咒，令他不堪。

四、綺 語——邪言不正，猶如綺色，世俗浮辭，增長放逸。

若說妄語、離間語、粗惡語、若佛法外，所引一切無義言論。

六 緣： 1、對境是人。2、人想。3、違想說。4、知違想說。

5、言了了。6、前人解。

### 靈峰箋要

更有兩舌、惡口、妄言、綺語，並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非謂無性罪也。

若為利養故，種種讚歎他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成就，而密以自美。

若為利養故，坐起行立，言語安詳，以此現得道相，欲令人知，悉犯中品可悔方便罪。

### 弘公補釋

無犯：1、向人說證果等法，不言自證。2、誤說（欲說他事而誤說證果等）。



- 3、若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不自稱言我得。
- 4、若戲笑說。
- 5、若疾疾說。
- 6、若獨處說。
- 7、若夢中說。

唐南山律師云：「戲笑說等，雖不犯重，而犯輕罪，以非言說之儀軌故也。」

### 其他開緣

於菩薩戒之輕垢罪時，再加以簡明。

### 《法句經》心品

此心隨欲轉，輕躁難捉摸。善哉心調伏，心調得安樂。  
 此心隨欲轉，微妙極難見。智者防護心，心護得安樂。  
 心若不安定，又不了正法，信心不堅者，智慧不成就。

### 《淨心誠觀法》：

一者，萬類之中人身難得，如《提謂經》說：「今得人身，難於龜木。」

二者，雖得人身中國難生，此土即當邊地之中，具足大乘正法經律。

三者，雖有正法，信樂復難，今隨力信，不敢疑謗。

四者，人身難具，今受男形根無殘缺，相貌成就。

五者，雖具男形六根無缺，五欲纏染出家甚難；今得割愛出家修道，披著佛衣受佛淨戒。

六者，雖受禁戒，隨戒甚難，汝可於戒律中，尊重愛樂，慚愧慎護。

於此六事若不觀察，即便放逸深障聖道。

既超六難，常應喜慶，難得己得，得己莫失，如是思量，名為淨心。

## 第二次考題：三選二作答

1、居士犯四根本『重』戒的條件？【請擇一條戒（白話）作答。】

2、敘述五戒的制意。【請融合、整理再寫出想法，非依照講義逐條戒抄出。】

3、五戒犯重才會失戒體，為何要鼓勵『學戒，要輕重等持』？

## 丙五、酒戒

釋名

令人昏醉名酒，防止此惡為戒。亦從所治為名。《智論》云：「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 制意

#### 一、成惡業故。

謂昏醉無惡不造，乃至能作五逆等罪，行種種不善之法。

#### 二、失善行故。

《智論》云：「朋黨惡，疏遠賢善。無慚無愧，不守六情。縱色放逸，棄捨善法也。」

#### 三、損害己故。

《智論》云：「現世財物空竭。何以故？人飲酒醉，心無節限，用費無度故。又為眾病之門，鬥諍之本。裸露無恥，醜名惡聲，人所不敬。伏慝之事，盡向人說。身力轉少，身色亦壞。」

#### 四、失禮儀故。

《智論》云：「不敬佛法僧，不敬父母及諸尊長。何以故？醉悶恍惚無所別故。」

#### 五、破淨戒故。

謂由昏醉，一切戒品，皆悉不護。

#### 六、失定慧故。

謂酒醉亂心，昏正明慧。

七、開過患門故。

謂由昏醉，引一切諸煩惱業。

八、種癡狂因故。

謂現在酒癡，令多生狂愚。

九、障聖道故。

謂於諸道行，皆不能修故。

十、墮惡道故。

《智論》云：「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若得為人，常當狂駭。」

具三緣成犯：

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

## 靈峰箋要

此酒戒但是遮罪，為防過故，與前四根本戒同制。

若食中不知有酒，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者，並皆無犯。

若教他飲酒者，咽咽二俱結罪。咽咽結罪者，隨一咽結一罪，多咽結多罪。

## 南山律祖云

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薤、興渠等），正文無此。

然既受淨戒，焉噉羶臭，理不可也。因此五辛，生食增恚，熟食發姪故。

今按吸毒、吸煙，亦應不許。

世之雅君文士，多所遠離，況佛弟子，防護形儀，能不避乎？

又煙毒之害，自戕身心，兼害旁人，自他兩損，非智者之行也。

且今之世人，尤多倡導拒吸他人所吐，故佛弟子宜應戒也。

## 辨相總表

弘公補釋：立表辨相，罪分上、中、下三品。

殺、盜、姪、妄四戒，皆具三品；  
飲酒一戒，唯有中、下二品，故先後別列。

**所犯 結罪【上品·不可悔·根本罪】**

殺 殺人命斷。若殺生身父母、阿羅漢、聖人，即犯逆罪。  
盜 取他物，值五錢。

邪姪 入道。女有三處，男有二處。

妄語 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彼領解。

**所犯 結罪【中品·可悔·近方便罪】**

殺 殺人不死。後若因是死者，仍犯不可悔罪。  
盜 取而未離處。

邪姪 二身和合，止而不姪。

妄語 誤說，而未遂本心。說不了了，  
前人未了解，向聾癡不解語者說。

**所犯 結罪【中品·可悔·等流罪】**

殺 殺天龍鬼神。殺不死，下品可悔方便罪。

盜 取他物，值不滿五錢。

邪姪 入餘處。非道。

妄語 向天龍鬼神說，或

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彼領解。

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旋風土鬼，次於羅刹等，故為等流。

**【下品·可悔·遠方便罪】**

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發心欲盜而未取。

發心欲姪而未姪。

發心欲妄語而未言。

**【下品·可悔·等流罪】**

殺畜生。殺蠅蟻蚊蟲等，及用有蟲水者亦爾。

取他物，值三錢以下。

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

小妄語，又兩舌、惡口、綺語等。若言不了了者，犯下品可悔方便罪。

所犯 結罪【中品·可悔·根本罪】  
飲酒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

或缺一缺二，飲之能醉人者。

【下品·可悔·方便罪】

欲飲而未咽。

【下品·可悔·等流罪】

凡作酒色、酒香、酒味，飲之不能醉人者。但體是酒。

方便罪：

從初發心，到犯根本之前，種種作為，皆稱方便；

分為遠方便、中方便、近方便。

等流罪：

同等，流類，即同一流類之義。例如殺天龍、鬼神，是殺人之等流，以兩者同具「殺生」之法，乃同一流類，故稱等流。

五戒罪相，表解如次：

上品 不可悔根本罪

四重戒犯罪要件具足成犯。

中品 可悔根本罪

如飲酒戒所攝。

可悔方便罪

初發心到犯根本前之種種作為。

可悔等流罪

類似之意，如殺戒的殺天龍、鬼神。

下品 可悔方便罪

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

可悔等流罪

如殺畜生等。

八關齋戒者，又名近住律儀，近住之義有二：

一、近阿羅漢住——受此八法，即是隨學阿羅漢法，能速証得阿羅漢果。

二、近盡壽戒住——出家五眾律儀，皆盡形受持，今之八戒雖一日夜受，然為在家二眾之暫時出家法，日後欲求出家戒法之近因，故云近盡壽戒住。

一切經論中言律儀者，悉應言等護，謂等護一切眾生，是故說隨一切眾生慈心住得律儀。

關者，禁閉之義。如關城門，賊不能入。能閉一切諸惡趣門，不墮三塗，趣向人天、涅槃大道。

齋者，戒潔也。謂齊一意志。禁止六情，不染六塵；齊斷諸惡，具修眾善，故名齋也。

《中阿含·持齋經》云：世尊問曰：『齋有三種，欲持何齋？云何為三？一者放牛兒齋，二者尼犍齋，三者聖八支齋。……，云何名為聖八支齋？多聞聖弟子，若持齋時，作是思惟：阿羅漢真人盡形壽離殺、斷殺、棄捨刀杖，有慚有愧，有慈悲心，饒益一切，乃至昆蟲，彼於殺生，淨除其心；乃至盡形壽，離非時食、斷非時食，一食、不夜食，樂於時食。我以此支，於阿羅漢，等同無異，是故說齋。』

於上當復念如來、無所著等十號，出世淨法，捨離穢污，惡不善法，是名聖八支齋也。

如《優陂夷墮舍迦經》云：若有賢善人欲急得阿羅漢道者，若欲疾得佛道者，若欲生天上者，能自端其心一其意者，一月十五日齋亦善，二十日齋亦善。人多憂家事故，與一月六齋。言六齋日者，如《十誦律》卷五七云：「所謂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凡受齋法者，皆名淨行優婆塞（夷）。

《智論》：「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四天王經》中說，月六齋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眾生布施、持戒、孝順父母，少者便上切利以啟帝釋……。

佛法中，日無好惡，隨世惡日因緣故，教持齋受戒。



(一)八戒乃優婆塞(夷)所受。

(二)須受乃得。說明此八戒，要受乃得假身口二業威儀故，非發心而得。

(三)受戒時分。謂明相出已，清旦時受，不得餘時而受，欲使具足一日夜故。

《大毘婆沙》及《俱舍》二論則謂：若先有要期，我恒於月八日等，必當受此近住律儀，若旦有礙緣，或有餘緣，午前不憶，食已方憶，深生愧悔，齋竟亦得受。

(四)自誓從他。《多論》云：「夫受齋法，必從他受。於何人邊受？五眾邊。」

此謂「以後若遇諸犯戒緣，由愧戒師，能不違犯。」

(五)授受二說。二俱說者，授者、受者，二皆要說。非無說而作戒生，作不生故，無作亦不生。

受此戒者，應隨師教，受者後說，勿俱勿前。若二人一時說者，亦不成受，以無授故。

(六)具持分受。具足者，聖八支戒，具受乃得；分受不得。如比丘不具足律儀，則非比丘，此亦如是。

(七)受期要限。齋律儀戒，必得日夜分齊，故受戒時分，唯在一日一夜，不增不減；餘律儀戒，盡壽分齊。

《俱舍》云：「受此律儀，必須晝夜，謂至明日日初出時，若不如斯依法受者，但生妙行，不得律儀。」

《成實》謂：「是事無定，若一日一夜；若但一日，或但一夜；若半日或半夜，乃至一月，有何咎耶？隨能受期皆得……。」

《業疏》釋：「一日夜者，以五種三歸，文相叢雜，故須簡定，義無混亂。故準《多宗》，必一日夜，不通過減。」

《成實》隨力多少者，接俗之教，不可約之，如上說也。」

(八)離嚴威儀。謂瓔珞、被服為嚴飾故，著者悉應捨離，住威儀受，以在家者，隨分修學出家戒故。

又莊嚴為放逸之足，欲調伏者，則不放逸。放逸者，不應作而作。壞威儀者，不恭敬故，不得律儀。

《俱舍疏》云：「若不受近事，但受三皈亦得直受近住。：。或有不知，：，或復忘誤，直受近住亦發得戒。由意樂力，發律儀故。」

## 五 清淨法

《成實論》卷八云：

「是戒五種清淨：行十善道，二、斷前後諸苦，三、不為惡心所惱，四、以憶念守護，五、回向涅槃。

能如是齋，則四大寶藏，不及其一分，天王福報，亦所不及。」

# 歸敬三寶

歸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闇。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戒如摩尼珠。兩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唯此法為最。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 頓立

菩薩瓔珞戒(通出家、在家) 1 殺 2 故妄語 3 故淫 4 故盜 5 沽酒

6 說四眾過 7 故慳 8 故瞋 9 自讚毀他 10 謗三寶

梵網菩薩戒(通出家、在家) 1 殺 2 盜 3 淫 4 妄語 5 沽酒

6 說四眾過 7 自讚毀他 8 故慳 9 故瞋 10 謗三寶

## 漸次

瑜伽菩薩戒(通出家、在家) 1 自讚毀他 2 慳惜財法 3 瞋不受悔 4 謗菩薩藏

菩薩地持戒(徧限出家) 1 自讚毀他 2 慳惜 3 瞋恚 4 謗菩薩藏

菩薩善戒戒(徧限出家) 1 自讚毀他 2 貪惜不施 3 瞋恨不息 4 謗菩薩藏

優婆塞戒經(徧限在家) 1 殺 2 盜 3 大妄語 4 邪淫 5 沽酒 6 說

四眾過

瑜伽菩薩戒

攝律儀戒：重1 白讚毀他戒

重2 慳惜財法戒

重3 瞋不受悔

重4 謗菩薩藏

(障礙布施善法)

攝善法戒：輕1 不供三寶戒

輕2 貪求名利戒

輕3 不敬同法戒

輕4 不住應供戒

輕5 不受厚施戒

輕6 不施其法戒

輕7 棄捨惡人戒

(障礙持戒善法)

輕8 與聲聞共學戒

輕9 與聲聞不共學戒

輕10 住邪命法戒

輕11 掉動嬉戲戒

輕12 倒說菩薩法戒

輕13 不護雪譏謗戒

輕14 不折服眾生戒

(障礙忍辱善法)

輕15 瞋打報復戒

輕16 不行悔謝戒

輕17 不受悔謝戒

輕18 懷忿不捨戒

(障礙精進善法)

輕19 染心御眾戒

輕20 耽著睡眠戒

輕21 虛談棄時戒

(障礙禪定善法)

輕22 不求教授戒

輕23 不除五蓋戒

輕24 貪味靜慮戒

(障礙般若智慧)

輕25 不學小法戒

輕26 背大向小戒

輕27 捨內學外戒

輕28 專學異論戒

輕 29 聞深毀謗戒

輕 30 歎已毀他

輕 31 慢不聽法戒

輕 32 輕毀法師戒

(障同事攝)

饒益有情戒：

輕 33 不為助伴戒

輕 34 不往看病戒

(障愛語攝)

輕 35 非理不諫戒

(障布施攝)

輕 36 不知報恩戒

輕 37 不慰憂惱戒

輕 38 不施財物戒

輕 39 不如法攝眾戒

(障利行攝)

輕 40 不隨順眾生戒

輕 41 不隨喜功德戒

輕 42 不行威懾戒

輕 43 不神力折攝戒